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**的**（项目名称）“水清岸绿”项目运维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（标的名称）“水清岸绿”项目运维（第 2 包）**，属于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9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60172.9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3867.21** 万元[1]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**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说明：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的项目/包适用本声明函